

# 和谐喜爱保百万医疗 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2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不保证续保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2.6 其他免责条款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b>4. 如何支付保险费</b> 4.1 保险费的支付	<b>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5.1 合同终止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3 合同内容变更 5.4 联系方式变更 5.5 年龄错误的处理 5.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7 争议处理 附表一 重大疾病 附表二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标准
---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详见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喜爱保百万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您支付保险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sup>1</sup>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sup>2</sup>。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将延展至 3 个工作日，并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3</sup>。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sup>4</sup>医疗保险金”以及“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

<sup>1</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sup>3</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净保费 × (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对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m 为当期保险费经过天数，n 为当期保险费承保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现金价值为零。

<sup>4</sup> 恶性肿瘤——重度：具体请见本合同“附表一 重大疾病”中“恶性肿瘤——重度”的疾病定义。

载明。若以上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前，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sup>5</sup>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责任，则无等待期。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前重新提出投保申请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无等待期。

**一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由**医院**<sup>6</sup>的**专科医生**<sup>7</sup>确诊因疾病必须**住院**<sup>8</sup>治疗的，我们按下下列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1、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每次住院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已实际支出的、**当地**<sup>9</sup>**基本医疗保险**<sup>10</sup>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sup>11</sup>，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进

<sup>5</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6</sup> **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综合性医院和公立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以及医院的特需门诊/病房和国际医疗部**。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并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sup>7</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8</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sup>9</sup> **当地**：当地指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地。

<sup>10</sup>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sup>11</sup> **住院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

- (1) 床位费：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医院床位费用，**不包括陪人床、观察病床位和家庭病床的费用；**
- (2) 膳食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且必需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生活用品；**
- (3) 手术费：被保险人接受外科手术而发生的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行给付。

## 2、特定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诊断并根据医嘱在特定门诊接受以下特殊治疗的，对每次特定门诊发生后已实际支出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特定门诊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进行给付。

**特定门诊治疗包括：**

- (1) 门诊肾透析；
- (2) 恶性肿瘤特定门诊治疗：**化学疗法<sup>12</sup>、放射疗法<sup>13</sup>、肿瘤免疫疗法<sup>14</sup>、肿瘤内分泌疗法<sup>15</sup>、肿瘤靶向疗法<sup>16</sup>；**
-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和特定门诊医疗费用的累计给付之和以本

- (4) 药品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滋补类、免疫功能调节类、美容或减肥类、预防类的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花旗参、西洋参、人参、朝鲜红参、灵芝、阿胶、冬虫夏草、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白糖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膏等；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5) 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主诊医生或会诊医生的劳务费（包括挂号费和医事服务费）、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 (6) 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 (7) 检查检验费：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采取合理且必需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ECT费、CT费、核磁共振费、彩超费、活动平板费、动态心电图费、心电监护费、PCR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查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等；
- (8) 救护车使用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 <sup>12</sup>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 <sup>13</sup>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 <sup>14</sup>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疗法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sup>15</sup>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疗法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sup>16</sup>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疗法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

在等待期后，被保险人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sup>17</sup>患有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并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首先按一般医疗保险金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当本公司累计给付金额超过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后，我们针对剩余的医疗费用，按下列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

(1) “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每次住院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已实际支出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进行给付。

(2)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门诊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诊断并根据医嘱在特定门诊接受以下特殊治疗的，对每次特定门诊发生后已实际支出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门诊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进行给付。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门诊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治疗、肿瘤靶向疗法。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医疗费用和“恶性肿瘤——重度”特定门诊治疗费用的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以上所述各部分医疗保险责任，还适用以下约定：

(1) 保险金计算方法：

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是否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按如下方式进行给付：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中，扣除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得到的补偿或赔偿后、超过约定免赔额的部分，我们按100%的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已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上述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中，扣除已通过其他途径得到的补偿或赔偿后、超过约定免赔额的部分，我们按60%的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

**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政府、工作单位以及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等。**

<sup>17</sup>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到期前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对于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前重新申请投保并经我们同意的，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在原保单与重新投保保单中的占比，按约定分别承担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 (3) 本合同所指的免赔额均为年免赔额。其中，一般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共用同一个免赔额。

####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的医疗费用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补偿，则我们仅对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中约定的方法承担保险责任。

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除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以外）可抵扣免赔额。

####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等待期后，被保险人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sup>18</sup>（无论一种或者多种），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9</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2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21</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22</sup>的机动车<sup>23</sup>；
- (6) 被保险人患未告知的既往症<sup>24</sup>；
- (7)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

<sup>18</sup> **重大疾病**：指符合本合同附表一约定的疾病种类和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

<sup>19</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20</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21</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22</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23</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sup>24</sup>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有的已知的或其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既往症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治疗情况；
- (3)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8) 被保险人接受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义肢、安装义眼、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25</sup>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医疗事故**<sup>26</sup>、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sup>27</sup>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sup>28</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29</sup>(依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30</sup>;
- (13)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潜水**<sup>31</sup>、**跳伞、攀岩**<sup>32</sup>、**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33</sup>、**武术比赛**<sup>34</sup>、**特技表演**<sup>35</sup>、**赛马、赛车**等;
- (14) 被保险人在非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就诊,因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 (15) **战争**<sup>36</sup>、**军事冲突**<sup>37</sup>、**暴乱**<sup>38</sup>或武装叛乱;
-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5

<sup>25</sup>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26</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sup>27</sup>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sup>28</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29</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30</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31</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32</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33</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34</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35</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sup>36</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37</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38</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4 恶性肿瘤——重度”、“脚注 5 意外伤害”、“脚注 6 医院”、“脚注 8 住院”、“脚注 11 住院医疗费用”、“附表一 重大疾病”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和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接收到申请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会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在接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后，我们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完整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

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标准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分为月交、季交和半年交，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39</sup>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您应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的60日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60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您在上述60日期满时仍未支付应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上述60日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效力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4)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

<sup>39</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5.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5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5.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 5.2 及 5.5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5.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表一 重大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共 123 种，其中第 1 至 28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重度疾病，第 29 至 123 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种类和定义具体如下所示：

- |                  |              |
|------------------|--------------|
| 1 恶性肿瘤——重度       | 63 嗜铬细胞瘤     |
|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 64 亚历山大病     |
|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65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 | 66 严重肺结节病    |

植木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7 重症手足口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68 骨生长不全症
7 多个肢体缺失	6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70 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71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72 肺淋巴管肌瘤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73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12 深度昏迷	74 神经白塞病
13 双耳失聪	75 埃博拉病毒感染
14 双目失明	76 席汉氏综合征
15 瘫痪	77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16 心脏瓣膜手术	78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79 艾森门格综合征
18 严重脑损伤	80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81 严重气性坏疽
20 严重III度烧伤	82 脊髓小脑变性症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83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84 脑型疟疾
23 语言能力丧失	85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86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25 主动脉手术	87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88 严重大动脉炎
27 严重克罗恩病	89 库鲁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90 皮质基底节变性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	91 严重癫痫
30 严重1型糖尿病	92 严重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
31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93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94 Brugada综合征
33 严重脊髓灰质炎	95 范可尼综合征
34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96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35 系统性硬皮病	97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3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98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37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99 胆道重建手术
38 严重心肌炎	100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3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101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40 颅脑手术	102 脊柱裂
41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103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4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0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43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105 主动脉夹层血肿
44 胰腺移植	106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07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46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108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47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109心脏粘液瘤
4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110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49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11主动脉夹层瘤
50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112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51 严重哮喘	113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52 严重冠心病	114严重面部烧伤
53 植物人状态	115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54 严重克雅氏病	116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5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117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56 失去一眼及一股	118血管性痴呆
5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119额颞叶痴呆
58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120路易体痴呆
59 严重川崎病	121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60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122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61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123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62 室壁瘤切除术	

-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sup>40</sup>（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sup>41</sup>）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sup>42</sup>）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sup>43</sup>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sup>40</sup>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sup>41</sup> **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sup>42</sup> **ICD-O-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sup>43</sup>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标准具体见附表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

(1) 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或肌钙蛋白 (cTn) 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 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 (cTn) 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 (LVEF) 低于 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 (cTn) 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sup>44</sup>肌力<sup>45</sup>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sup>46</sup>；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47</sup>中的三

<sup>44</sup>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sup>45</sup>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sup>46</sup>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sup>47</sup>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项或三项以上。

- |    |                             |   |
|----|-----------------------------|---|
| 4  | <b>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b>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br>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 5  | <b>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b> |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br><b>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b>  |
| 6  | <b>严重慢性肾衰竭</b>              |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 7  | <b>多个肢体缺失</b>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 8  | <b>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b>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br>(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br>(2) 肝性脑病；<br>(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br>(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 9  | <b>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b>            |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br>(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br>(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gamma$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br><b>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b><br>(1) 脑垂体瘤；<br>(2) 脑囊肿；<br>(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 10 | <b>严重慢性肝衰竭</b>              |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br>(1) 持续性黄疸；<br>(2) 腹水；<br>(3) 肝性脑病；<br>(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br><b>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b>   |
| 11 | <b>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b>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br>(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br>(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br>(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sup>48</sup>**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sup>48</sup>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sup>49</sup>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sup>9</sup>/L；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sup>9</sup>/L；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sup>9</sup>/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sup>49</sup>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 (FEV<sub>1</sub>)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 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sub>2</sub>) < 50mmHg。
-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 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瘻术。
-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 (多发性) 多时相 (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 (不包含一次) 的发作) 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 30 严重 1 型糖尿病** 指经内分泌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严重 1 型糖尿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必须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生命至少 180 天以上；  
 (2) 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  
 出现下述三种并发症之一或一种以上：  
 ①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② 并发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③ 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达到手术切除指征。
- 31 全身性 (型) 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 [如：双手 (多手指) 关节、双足 (多趾) 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 (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 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经鉴定至少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

上。

- 33 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本合同所称“严重脊髓灰质炎”仅指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以及其他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属于本合同所说的脊髓灰质炎。**
- 34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 180 天。
- 35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本病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确诊，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限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 嗜酸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 3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37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8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需持续至少 90 天。
- 3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40 颅脑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已经实施了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以切开硬脑膜为准；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不包括经鼻蝶窦入颅的手术）。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医院的神经外科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41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生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4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43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44 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由医院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46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肾功能衰竭；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47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主要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医院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 4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医院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 49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步态共济失调；
  -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 (4)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50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51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 25 周岁之前。**
- 52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或以上冠状动脉主要血管的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 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

直径减少 60%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 53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54 严重克雅氏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 逐渐痴呆；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 5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γ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56 失去一眼及一肢**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以下两项情形同时不可复原及永久性完全丧失：  
(1) 一眼视力；  
(2) 任何一肢于腕骨或踝骨部位或以上切断。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投保时已有单眼缺失或有一肢缺失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5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

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58 **严重瑞氏综合征  
(Reye 综合征, 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  
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须由医院中的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 59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60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本病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 IV 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 61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性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2 **室壁瘤切除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 63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医院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 64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

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未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条款“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65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 66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  
 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sub>2</sub>) < 50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sub>2</sub>) < 80%。
- 67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68 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条款“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6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因先天性瓣膜疾病、先天性血管病或遗传疾病所伴发的感染，不在保障范围**

- 内。
- 70 **严重Ⅲ度冻伤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并且冻伤程度达到Ⅲ度，且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71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72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PaO<sub>2</sub>）持续<50mmHg。
- 73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1) 血红蛋白<100g/L；  
 (2) 白细胞计数>25×10<sup>9</sup>/L；  
 (3) 外周血原始细胞≥1%；  
 (4) 血小板计数<100×10<sup>9</sup>/L。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74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75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或者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76 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①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 ②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内。**
- 77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肌力 2 级或 2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四项或四项以上：该诊断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78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型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手术路径：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9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80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多器官功能障碍指败血症导致的并发症，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 (2) 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3$ /微升；

-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6mg/dl 或>102μmol/L；
- (4) 已经应用强心剂；
- (5)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9；
-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300μmol/L 或>3.5mg/dl 或尿量<500ml/d；
- (7) 败血症有血液和影像学检查证实；
- (8) 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最低 96 小时；
- (9) 器官功能障碍维持至少 15 天。

**败血症引起的 MODS 的诊断应由医院的专科医生证实。非败血症引起的 MODS 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已经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 单纯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82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3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84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诊断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85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86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着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 87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生诊断，**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88 严重主动脉炎** 指经医院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89 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检测出的脑组织中的致病蛋白而明确诊断。
- 90 皮质基底节变性** 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91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医院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92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II 级或 IV 级；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 55\text{mm}$ ；  
 (4) QRS 时间  $\geq 130\text{msec}$ ；  
 (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 93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94 Brugada 综合征** 由医院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并且经专科医生判断认为必须安装且实际已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 95 范可尼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96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通常预后良好。严重出血性登革热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2)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3) 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肝脏损伤（ALT 或 AST>1000IU/L）、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 97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我们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98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99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胆道闭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0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指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增生异常的疾病，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 伴单纯 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此病症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01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

以下或单眼失明。

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     |                       |   |
|-----|-----------------------|---|
| 102 | <b>脊柱裂</b>            |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 <b>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b>   |
| 103 | <b>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b>   |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br><b>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b>   |
| 104 | <b>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b>    |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li> <li>(2) 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li> <li>(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中度、重度或极重度）；</li> <li>(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li> </ol> |
| 105 | <b>主动脉夹层血肿</b>        |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 X 线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
| 106 | <b>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b>     |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br><b>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b>   |
| 107 | <b>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b> |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 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 以上；</li> </ol>  |

-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官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官腔堵塞 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1108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1109 心脏粘液瘤 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10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含）。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11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 1112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以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并有以下情况作为证明：脊髓前角细胞功能失调、可见的肌肉颤动、痉挛、过度活跃之深层肌腱反射和外部足底反射、影响皮质脊髓束、构音障碍及吞咽困难。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以适当的神经肌肉检查如肌电图（EMG）证实。本疾病必须导致严重的生理功能损坏（由被保险人永久性无法独立完成最少 3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作为证明）。
- 1113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1114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 80% 以上。
- 1115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前角细胞进行性功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功能障碍。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116 细菌性脑脊髓膜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

	炎	持续 18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117	<b>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b>	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实际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b>被保险人疾病诊断时年龄必须在年满 18 周岁之前。</b>
118	<b>血管性痴呆</b>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b>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b>
119	<b>额颞叶痴呆</b>	指一组以额颞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知障碍为特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b>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b>
120	<b>路易体痴呆</b>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b>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b>
121	<b>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b>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本病的发生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2	<b>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b>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 12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附表二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标准**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均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结束)